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2〕27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的通知

新会区财政局：

此前，我局已以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1〕116 号）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875 万元。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45 号），现补充下达该项资金绩效目标给你区（详见附件）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

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2年4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，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，  
新会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6日印发

---